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蔡月雲

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

被告 蔡劉血

黃施月良

施玉梅

施嘉宏

施文昌

王綿

陳圖

蔡崇峰

邱毓傑

陳木生

蔡期和

蔡崇錕

陳映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8700元【計算式：914地號面積 $2172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5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379/2172 \div 200$ 萬8700元】，故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9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8899元。

二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

2.出入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佳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